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案全文

106年3月2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電腦與通訊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電腦與通訊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112年3月1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若干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審查作業，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 70%、專題作品或成果(與資通訊相關尤佳) 佔 30%。
- 四、學生申請時需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及第三點相關資料。
- 五、修習之課程學分，至少修畢本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採認學分部份，以採認至多 1/4 專門課程學分為限。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學系決定得否採認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經本學系同意採認後得免修；如有不得採認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通訊學系